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16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616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  
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出席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之一，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納為部定課程，為利學生學習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，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3、有興趣了解客語文教學之教師。

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879428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承辦人信箱（[tsailin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tsailin@mail.nutn.edu.tw)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[tsailin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tsailin@mail.nutn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「111 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